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皇
岗口岸执法办案场所设备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编制时间：2026 年 4 月

用户需求书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一、项目简要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49,77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49,770.00 元
2. 本项目为执法办案场所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设备涵盖身份识别、音视频查缉、监控监管、办案管理、密拍密录、案卷及涉案物品保管、数据研判等多类，用于完善执法办案场所的硬件设施，提升办案场所的智能化、规范化、信息化办案能力，保障办案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提升执法办案场所的智能化管理水平，规范办案流程，保障办案安全，提高案件办理、日常执法及管理的工作效率。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本次设备采购，完善执法办案场所的硬件设备配置，满足行政办案的各项业务需求，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保障办案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二、采购标的数量

（一）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单项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4	台	国产		
2	暴恐音视频查缉终端	4	台	国产		

3	全方位监控设备（智慧监管一体机）	2	套	国产		
4	可视对讲设备	2	套	国产		
5	远程视讯设备	1	套	国产		
6	办案中心管理终端	1	套	国产		
7	智能语音识别设备-单路	5	个	国产		
8	智能语音阵列麦克风	5	个	国产		
9	密拍机	2	台	国产		
10	密录机	2	台	国产		
11	智能案卷柜	1	组	国产		一组含4个主柜、5个副柜
12	涉案物品保管柜	6	个	国产		其中3个主柜、3个副柜
13	审讯椅	11	张	国产		
14	一体智能审讯台	5	个	国产		
15	数据研判智能工作台	2	个	国产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1、可读取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 2、通信接口：公安标准 USB 接口。 3、工作电压：DC 5V，工作电流：0.3A（Max）。
2	暴恐音视频	1、不低于 5.3 寸手持终端设备，IP65 防护等级。

	查缉终端	2、自动识别连接手机，无需额外下载和安装驱动。 3、支持手机数据采集，以及手机、USB 介质、SD/TF 卡上的暴恐文件的查缉。 4、内置≥ 5组独立 Wi-Fi 射频模块，可同时接入/监听≥ 5个不同的 Wi-Fi 网络（不同 SSID、不同信道），互不干扰。 5、集成身份证采集模块，支持采集身份证信息，并关联采集的手机信息。 6、查缉范围覆盖 MP3/MP4/JPG/PDF 等主流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格式。 7、检索速度：单文件≤ 1秒，1TB 存储介质≤ 30分钟全量筛查。
3	全方位监控设备（智慧监管一体机）	1、采用$\geq$四核 CPU，主频$\geq 1.8\text{G}$，内存$\geq 2\text{G}$，本地存储$\geq 8\text{G}$，需兼容信创操作系统。内置公安部认证居民二代身份证模块。 2、采用双面触控屏，屏幕尺寸均≥ 15.6寸，分辨率均$\geq 1366*768$，支持垂直$\pm 15^\circ$调节。 3、采用高清摄像头，分辨率均≥ 200万像素，支持垂直$\pm 15^\circ$调节；支持 LED 白光补光，人证核验时能自动开启，不使用时自动熄灭。 4、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出入区凭证、登记凭条打印。 5、支持通过 USB 外接鼠标、键盘等外设。 6、具备$\geq 1 \times \text{RJ45}$、$\geq 1 \times$扬声器、$\geq 4 \times \text{USB } 2.0$、$\geq 1 \times \text{Micro-USB}$、$\geq 1 \times \text{DC12V}$接口。 7、具备活体检测功能，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 1:1 人证比对功能，目标人正确接受率$\geq 98\%$，非目标人错误接受率$\leq 1\%$，比对时间$\leq 1\text{s}$；支持 1: N 人脸比对功能，首位命中率$\geq 99.7\%$，比对时间$\leq 0.5\text{s}$。 8、设备支持无证抓拍，抓拍图片能下发到后端系统进行信息补全登记。 9、集成光学指纹传感器，支持指纹采集。 10、具备 IC 读卡器，支持 ISO14443 协议。 11、支持选配安装指定型号、规格的手环发卡器。 12、具备电磁感应手写签名屏，显示区域 $83.52 \pm 10\text{mm} * 55.68 \pm 10\text{mm}$；像素$\geq 480*320$。 13、支持自动弹开式抽屉，可存放$\geq 10$只定位手环及若干 IC 卡等，预留手环充电装置安装空间。
4	可视对讲设备	每套可视对讲设备由 1 台 IP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8 台 IP 网络对讲终端组成，含安装调试、安装到指定位置必须的线槽和网线。 可视对讲主机：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支持直接管理≥ 10个可视对讲终端。

		2、一体化结构设计，多点电容式触摸屏操作；显示屏尺寸≥ 10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3、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视角≥ 120度，摄像头像素$\geq 200W$，上下角度可手动调节。 4、具有两个物理按键，自带手柄话筒、长杆话筒，支持免提、手柄2种对讲方式，支持手柄话筒摘机接听。 5、支持高清可视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geq 16KHz$，视频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本机摄像头视频可手动开关。 6、支持监听监视功能，可对管理的信息交互终端进行监听监视，监听监视时长可自由设置。 7、支持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可不少于15路音源文件同时广播不同分区。 8、支持txt文件广播，输入文字可直接转成语音广播，便于民警日常广播应用。 9、支持视频联动，通话接通时自动同屏显示通话设备的视频画面，任一画面可一键放大全屏画中画显示。 10、支持呼叫排队功能，可视对讲主机可同时接收多路呼叫，并可选择其中一路进行通话。 11、支持呼叫自动转移功能，具有遇忙转移、关机转移、手动转移及无响应上传转移等。 12、支持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本机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包含不小于32GB录音录像空间。 13、支持远程故障检测，可实时检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支持IP冲突自动提示。 14、配备≥ 1个RJ45网络接口，1路HDMI输出、1路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开关量输出、1路开关量输入。 15、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可视对讲终端： 1、金属防暴面壳、嵌入式86盒安装，稳定可靠，满足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2、抗破坏防暴等级$\geq IK09$。 3、自带呼叫/报警金属按钮，可对指定的设备进行一键呼叫和一键报警。 4、支持一键呼叫多台主机，多台主机可同时收到呼叫信息，任意主机均可接听并进行对讲。 5、金属按钮内置环形背光灯，可通过背光灯的颜色状态判断分机的待机、呼叫、通话以及网络连接等状态。 6、支持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geq 16KHz$。 7、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各种广播任务。 8、支持防拆报警，当设备被拆除时，可自动向对讲主机发出报警。
--	--	---

		9、支持通过 IE 等浏览器远程管理，可查看设备信息、参数配置、软件升级和重启设备。 10、支持内置 POE 模块。
5	远程视讯设备	1、具备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 ip、时间、运行状态（呼叫中，同录中，停止同录中状态）。 2、内置≥ 1 块 1T 硬盘；内置双蓝光刻录光驱，支持 DVD 士 R，BD-R/BD-RE，DVD 士 RW；内置安全芯片。 3、支持 H. 264、H. 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PCMA、PCMU、G7221C、G722、AACLC 和 Opus 等音频编码格式； 4、支持双流功能，主视频能力$\geq 4K30fps$，辅视频可以支持$\geq 4K15fps$。 5、支持 4K、2K、1080P、720P、D1 等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 6、支持前端接入类型：SIP、RTSP。 7、支持≥ 2 路 HDMI 接入、≥ 1 路 SDI 接入、≥ 1 路 USB 接入、≥ 2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 8、HDMI 输出分辨率支持$\geq 4K$（带音频）带音频，音频与视频应当保持同步一致。 9、支持大画面，1 大 1 小，2 等分、1 左 2 右，三等分（品字形）；支持合成画面独立编码、传输、录像及刻录。 10、支持≥ 3 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刻录。 11、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处理功能。 12、支持对 PTZ 摄像机进行 PTZ 操控，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 13、录制的录像文件为标准的 MP4 文件，支持 MP4 录像文件下载；支持自动分段刻录存储模式时，相邻两段录像无间隔时间。 14、支持实时监测网络流量、网络资源统计、网络探测和网络抓包。 15、支持 HTTPS、SIP、VSIP、H. 323、HTT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16、支持 H. 323、SIP、H. 239、BFCP 视频会议协议, 支持发起点对点会议，支持加入多点 mcu 会议，支持收发双流功能；支持 RTSP 协议。 17、支持双光驱实时刻录，出盘时间≤ 3 分钟；支持快速封盘，封盘时间≤ 1 分钟；支持声场检测功能，可自动获取环境内最优参考延时数值以及参考音量数值，支持实时音频功率查看。（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办案中心管	1、支持统一管控应用，可实时动态展示办案区整体情况，包括功能室使用状态、人员实时视频追踪、实时告警信

	理终端	息、在办案件等。 2、支持入区登记、人身检查、财务暂存、信息采集、吸毒检测结果登记、候问、讯/询问、物品返还、出区登记、重新入区办案流程信息管理。 3、支持预约登记、人脸识别、人证核验、民警登记等多种方法多种情况下完成入区登记业务。 4、支持人身检查信息录入，平台自动将检查记录生成电子台账，并支持台账预览、打印、导出。 5、支持通过信息采集设备完成各类信息采集，支持身高、体重、人像、足迹、指（掌）纹等信息采集，采集信息自动生成信息采集台账，并支持台账预览、打印、导出。 6、支持各候问室状态可视化展示，包括各候问室的当前在押人数及看守人员信息；支持嫌疑人自动分配候问室，分配的规则满足男女分离、同案分离、特殊人群分离；支持自动记录嫌疑人进入候问室时间、离开时间，生成候问台账，并支持预览、打印、导出。 7、支持可视化显示各个询/讯问室的使用情况，查看可进行询/讯问的人员列表；支持选择审讯进入快速讯问界面；支持查看当前办案区审讯室的状态、审讯视频、刻录状态。 8、支持出区登记功能，包括出区登记和临时出区登记；支持办案中心的台账管理，并支持打印、预览。 9、支持执法办案流程固化及非固化；支持一案一打包（支持嫌疑人的案件信息、笔录信息、附件信息、审讯录像进行一案一打包）。 10、支持接入不少于 64 个监控通道，支持门禁、报警、对讲等安防接入功能。 11、支持办案场所 2.5D 地图配置及预览功能，支持对办案场所进行 2.5D 地图展示。 12、配置定制的管理操作台，一体集成各类设备，二维码扫描枪，标签打印机、高拍仪、电子签名等设备，实现一体化登记。 13、需兼容信创操作系统。 14. 支持远程提讯管理功能，支持实现办案人员在本地、犯罪嫌疑人在远程时进行审讯功能，支持有远程提讯室设备权限的人进行审核，支持根据预约信息召开提讯，将预定的会议设备拉入会议实现音视频互通；支持远程参审指挥功能，指挥人员可远程查看系统内的前端高清音视频实时浏览和控制、实时笔录的查看、案件资料及审讯录音录像的查阅等；支持督导功能，支持对系统内所有办案室内违规行为下发督导，可将违规行为的图片下发给相应管理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	-----	--

		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智能语音识别设备-单路	1、内置先进的语音转写引擎，支持为业务系统提供语音智能转写功能。 2、支持在本地内网中进行设备的安装部署，能力集中、统一调用，从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到数据存储提供全方位数据保障。 3、支持将发言人的发言内容，根据角色名称自动转写为笔录，降低记录人员的工作量。 4、转写过程中，支持一边转写，一边同步修改；记录人员可以控制部分人开启转写，部分人不启动转写。 5、支持自动语音打点，复议/仲裁结束后，可通过点击笔录打点，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位置。 6、单台设备支持接入≥ 30路实时语音转写；本次配置≥ 3路实时并发语音转写授权。 7、实时语音转写中文普通话识别准确率达到$\geq 98\%$。 8、支持根据语音内容和停顿，智能断句、分段、智能标点生成等功能。 9、支持语音转写文本的上下文顺滑处理，支持语气词过滤、敏感词过滤显示。 10、支持中文数字转写、中英文混合转写。
8	智能语音阵列麦克风	双角色分离阵列麦克风，采用-33dB 高灵敏度、69dB 高信噪比、100Hz~20KHz 曲线，内置深度神经网络降噪算法，笔录语音转写业务深度定制，支持对审讯人和被审讯人进行分角色语音识别、语音输入。
9	密拍机	1、传感器类型：1/3" CMOS ； 2、≥ 2 英寸屏幕； 3、视频：不低于 2K@25fps、120° 广角、H.265、支持防抖功能； 4、夜视：具备红外夜视、低照度增强功能； 5、音频：支持拾音、有效拾音≥ 10 米、AI 降噪； 6、网络：5G/4G 全网通、实时回传、视频调度； 7、存储：内置存储≥ 64GB 最大可拓展 256GB、预录/延录 10 - 30 秒； 8、电池容量：≥ 3300mAH； 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抗≥ 2 米跌落； 10、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
10	密录机	1、传感器类型：1/3" CMOS ； 2、≥ 2 英寸屏幕； 3、视频：不低于 2K@25fps、120° 广角、H.265、支持防抖功能； 4、夜视：具备红外夜视、低照度增强功能； 5、音频：支持拾音、有效拾音≥ 10 米、AI 降噪； 6、录像续航时间：1080P 录像≥ 10 小时；

		7、网络：5G/4G 全网通、实时回传、视频调度； 8、存储：内置存储$\geq 64\text{GB}$ 最大可扩展 256GB、预录/延录 10 - 30 秒； 9、电池容量：$\geq 3300\text{mAh}$； 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抗≥ 2 米跌落； 11、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
11	智能案卷柜	智能主柜规格参数： 1、智能柜系统集成了人脸验证、液晶显示、触控交互、读卡、语音、锁控、电磁锁等功能模块，融合了物联网技术、AI 技术、云计算技术、计算机通信技术等技术。 2、屏幕参数：≥ 8 英寸 IPS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geq 800*1280$。 3、认证方式：人脸，卡片（M1 Card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 4、开柜方式：认证开柜，远程开柜，钥匙开柜，一键巡更开柜（管理员操作）。 5、可接副柜数：≥ 8 个。 6、设备容量：≥ 10000 张人脸、≥ 10000 张卡，≥ 100000 条事件。 7、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8、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9、整柜尺寸：$300\pm 100\text{mm}*477\pm 100\text{mm}*1990\pm 150\text{mm}$（宽*厚*高）。 10、操作方式：触控。 11、物理接口：网口*1。 智能副柜规格参数（≥ 12 格副柜）： 1、柜格尺寸：$410\pm 50\text{mm}*307\pm 50\text{mm}*477\pm 50\text{mm}$。 2、板材厚度：不低于 1.0mm。 3、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4、与主柜连接方式：通过 RS485 进行通信。 5、柜体尺寸：$880\pm 200\text{mm}*477\pm 100\text{mm}*1990\pm 150\text{mm}$（宽*厚*高）。 6、供电电源：主柜供电，无需单独配电源。 7、物理接口：RS485*1。 8、材质：冷轧钢+透明柜。
12	涉案物品保管柜	≥ 7 寸屏显智能柜主柜（≥ 12 格简版） 1、智能柜系统集成了人脸验证、液晶显示、触控交互、读卡、语音、锁控、电磁锁等功能模块，融合了物联网技术、AI 技术、云计算技术、计算机通信技术等技术。 2、可接副柜数：≥ 16。 3、屏幕参数：≥ 7 寸触摸屏，分辨率$\geq 600*1024$。 4、认证方式：人脸，刷卡（M1 Card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密码。

	5、开柜方式：认证开柜，远程开柜，钥匙开柜，一键巡更开柜（管理员操作）。 6、设备容量：≥10000 张人脸、≥10000 张卡，≥100000 条事件。 7、通信方式：有线网络，无线 WiFi。 8、整柜尺寸：970±100mm*477±100mm*1880±150mm（宽*厚*高）。 9、使用模式：访客模式、内部人员模式、混合模式（访客+内部人员）。 10、柜格分配：支持分配一人一格、一人多格、多人一格，分配方式支持全部柜格分配、空闲柜格分配、指定柜格分配。 11、广告功能：支持待机画面图片（最多 5 张）轮播功能。 12、计划模板：支持配置设备使用计划模板，针对存取操作支持分别设置开放和禁用时间段，支持一个周计划模板、七个假日计划模板。 13、校时功能：内置 RTC，支持 NTP 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14、数据保存：断电时柜子保持原有状态，数据自动保存；断网离线期间设备正常使用，设备事件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15、摄像头：≥200 万宽动态低照度双目摄像头。 16、音频：音频输入和输出，内置全指向麦克风和扬声器。 17、网口：1。 18、电源：AC220V 19、工作温度：-10℃~50℃。 20、使用环境：室内。 智能柜副柜（≥12 格副柜） 1、柜体尺寸：870±100mm*477±100mm*1880±150mm（宽*厚*高）。 2、柜格尺寸：372±20mm*277±20mm*477±20mm。 3、柜格承重：≥25kg。 4、与主柜连接方式：RS485，RS485 接口：1。 5、供电电源：12V 2A（主柜供电，无需单独配电源）。 6、应急开柜：支持物理应急开柜。 7、门状态监测：支持实时监测柜门状态。 8、电源：DC12V。 9、使用环境：室内。 10、格数：≥12。 11、材质：冷轧钢。
--	---

13	审讯椅	1、规格：靠背高度$\geq 930\text{mm}$，宽$\geq 620\text{mm}$，椅腿长$\geq 850\text{mm}$，扶手高$\geq 720\text{mm}$，方形桌面长 550~600mm，宽 200~280mm，座面宽 500~550mm，长 550~600mm。 2、材质：304 优质不锈钢，管壁厚度为贴标$\geq 2.0\text{mm}$ 工业管制成；座面不锈钢板厚度为贴标$\geq 1.5\text{mm}$ 制成；桌面不锈钢板厚度为贴标$\geq 1.5\text{mm}$ 制成；扶手不锈钢管厚度为贴标$\geq 2.5\text{mm}$；工业不锈钢管制成；伸缩腿为不锈钢管壁厚度为贴标$\geq 1.5\text{mm}$。 3、结构：由座板、靠背、台板、扶手、腰环、U 型锁具等组成，靠背、座垫、台面带软质垫，台板下方为笼式框架，与台板成一体，可限制目标人腿部运动范围。靠背、座板、台板用海绵覆皮革成软包。 4、台板上安装 U 型手部锁具，可根据手腕调节大小。 5、椅腿下方装有直接与地面固定底盘，由四个固定地脚固定于地面。 6、构件中对焊缝焊接接头抗拉强度$\geq 180\text{N/mm}^2$，角焊焊接接头抗拉强度$\geq 150\text{N/mm}^2$，试验后不出现开焊现象。 7、审讯椅的座板、台面和椅背在受到 $50 \pm 5 \text{ kg}$ 沙袋的冲击时，整体不出现断裂或局部开裂，试验后变形量$\leq 15\text{mm}$。 8、台板锁闭装置在 $2500 \pm 200\text{N}$ 的作用力下桌板不出现被开启，能够正常使用。 9、台板上安装的 U 型锁具在 $2500 \pm 200\text{N}$ 作用力下不被破坏。 10、座椅下安装脚环在 $2500 \pm 200\text{N}$ 作用力下不被破坏。 11、耐久性：>3000 次。
14	一体智能审讯台	1、外观尺寸：一体化集成设备，$1600 \pm 200\text{mm}$ (L) $\times$ $80 \pm 100\text{mm}$ (W) $\times$ $850 \pm 100\text{mm}$ (H-含脚轮)，尺寸最终以用户需求为准。 2、材质：冷轧钢板结构，钢板厚度$\geq 1.2\text{mm}$。 3、工作温度：$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4、工作湿度：$0\% \sim 90\%$ 的相对温度，非冷凝。 5、桌体集成：审讯台、同步录音录像服务器、接线盒、前置显示屏(示证单元)、强电插座、空气开关、强电控制器、电源适配器、特写摄像机、询问人摄像机、拾音器、功放、音箱、插排、交换机、报警按钮、智能中控屏、灯带、物联网主控板，并预留相应设备摆放位置；同时预留电脑主机、打印机、签名板、物证展台等布局空间。 6、桌体预留接口：提供≥ 1 个 HDMI 输入接口，≥ 1 个 HDMI 输出接口，≥ 5 个 USB 接口，≥ 2 个以太网接口。 7、前置隐藏式$\geq 500\text{W}$ 像素特写摄像机，无凸出部分，

		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H. 265 编码。 8、内置隐藏式拾音器，距离拾音器（1m~15m）声音清晰可听。 9、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内置≥8 寸电容触控显示屏，主机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720；具备同步录音录像功能，支持刻录功能；支持光驱盘和硬盘双盘备份、双光驱盘同刻等多种刻录模式；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区域看防、视频诊断、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讯问监督、留置监督)的算法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支持视频窗口绘制待检测区域。 10、中控模块尺寸≥8 寸，支持一键电源开关、同录主机控制、前屏展示内容控制；支持受令模式，与业务系统对接，实时接收展示远程业务端文字指令，可回溯历史消息通，支持通过中控直接开启远程提讯。（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打印机安装位置应采用导轨式抽拉设计，打印模块隐蔽式嵌套于桌面下方，可方便维护，桌面预留出纸口，纸张可摊放到桌面；设备具有双路过流保护、漏电保护等装置。 12、示证屏：≥43 英寸的彩色示证屏，1920*1080 以上分辨率。 13、设备拐角整体圆润，外部无明显尖锐凸起棱角，桌沿使用软性材质进行包裹；双座位设计，左右座位桌台下沿离地预留空间，单人平均横向空间≥700mm；审讯桌面采用阻燃材料；设备非金属外壳部件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 8.3 条款：非金属外壳的设备,其外壳经 12.5.3 规定的试验后不应燃烧起火。（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支持≥1 路远程提讯专用 HDMI 接口可外接电视机显示远端画面，进行远程提讯；具有双路过流保护、漏电保护等装置；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支持直接接入前端通道或与视频会议终端互通(H. 323)，支持双流(H. 239)，进行远程审讯、远程提讯等统一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数据研判智能工作台	1、整个环绕式工作台的组成为模块化结构，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模块，每组以 2 席位为一单位，总共 2 组，组成一套 4 席位的协作工作岛，工作岛直径不小于 2800mm。 2、工作台充分考虑到数据研判需求，外形高度 950±10mm，提供深度不小于 550mm、高度不小于 630mm 的腿

		部空间，桌面双色分区，分为设备区和工作区，工作区纵向不小于 550mm，工作台面到地面距离为 740~760 mm，满足人机工程学要求，配置 4 把人体工学椅。 3、每个席位两端都有配置储物柜，整体造型稳重大气同时富有科技感，同时具有储物功能，方便存放小物件和文件等，采用钣金喷塑工艺，同时兼有装饰灯光效果，侧面 Logo 可定制，侧柜上安装有亚克力，结合灯光报警系统适应不同场景模式，可以实现长亮、闪烁、跑马、流水、呼吸灯光效果，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框架结构：主体框架结构使用铝型材和钣金结合的结构。 5、台面板：面板使用刨花板，面板整体厚度$\geq 27\text{mm}$，面板前侧采用$\geq 39\text{mm}$ 鸭嘴封边手枕，控制台所使用的刨花板通过 GB/T 39600-2021 的检测，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mg}/\text{m}^3$，符合 Enf 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控制台中所使用的铝合金通过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且达到 300h 十级。 7、后背墙整体采用铝合金开模工艺，背墙前部具有沟槽，其沟槽上可悬挂显示器，电话托，工作灯等设备，调节方便。 8、控制台框架门板钣金加工工艺，钣金厚度$\geq 1.2\text{mm}$；连接铰链使用高档五金件，应具有质轻，手感好，开关门噪音小等优点，保证其 100000 次无障碍开启，具有认证资质。同时铰链安装方式应可实现快速安装和拆卸。 9、控制台整体按 GB 20286-2006 附录 C 做燃烧测试等级达到阻燃 1 级。
--	--	--

四、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的地点： XXXX

(二)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货款	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	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提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 的全额发票		供的开票名称、 内容、数量及金 额开具国家正 规发票并送至 采购人相关人 员，采购人应在 收到发票和相 关资料并审核 无误后在 15 个 工作日内一次 性支付合同总 价的 100%转账 到供应商对公 帐户。
--	--	---------------------------------	--	--

(四) 报价要求

1、谈判应答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2、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349,770.00 元，谈判应答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谈判应答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更正，否则，谈判应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谈判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谈判应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谈判应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谈判应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谈判应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好、及时送达。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和防潮、防震要求。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交付验收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3. 保险要求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生产厂家须投保相关保险或承诺中标后进行投保：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可同时投保，响应文件中列明或出具承诺函即可。

4. 安装调试

供应商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培训

供应商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若用户出现人员更换等情况，可根据需求方的需求安排再培训。

6. 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保修期内，成交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单位上门保修，即由成交单位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保修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6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检修、派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7. 服务响应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上门维修等服务。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48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

知 3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

在保修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六) 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履约验收时间： 到货并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 5.1 技术履约内容

确保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模块、性能指标必须满足符合或优于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无故障。质保期内履行免费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故障维修及备品备件更换义务，质保期外提供持续技术服务与优惠维保方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5.2 商务履约内容

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履约验收标准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 政策导向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对满足要求的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要求验收程序进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全部产品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委托代理人）：

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自然日内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送至XXX。

3.2 乙方必须在设备到货7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3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需对用户方技术人员、使用人员免费开展1次技术培训，培训天数1天，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参训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行承担。乙方免费提供课件、师资等培训相关资源。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